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恢复赎回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5 年 6 月 17 日（含）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

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两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